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護理系（科）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並提升本系教師之進修、升等、專業知能事宜，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7~9人，由本系之專任教師組成，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協助規劃及研擬本系相關之各項專案計畫。
  - （二）協助提昇教師實務能力及專業成長。
  - （三）協助教師之生涯規畫。
  - （四）協助提昇教師學術和研究能力。
  - （五）其他與教師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護理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